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工程變更設計會勘紀錄

111年11月27日

工程名稱	大漢溪右岸浮洲橋至鐵路橋河段改善工程(第一期第二標)		
執行單位	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工程編號	110-B-002-01-001-023 111-B-002-01-001-001
承攬廠商	川祥營造有限公司	契約金額	新台幣:1億5,600萬元
第1次修正金額	1億7,874萬7,273元	第2次修正金額	
第3次修正金額		第4次修正金額	
預定進度	77.51%	實際進度	81.62%
進度超前	4.11%	進度落後	%

會勘單位及出席人員

承攬廠商：
技師：鍾昇財

工務課會勘者：
游伯偉

設計者：
李偉如

工務課承辦人：
洪漢昌 蔡子文

壹、會勘情形：

案由一：擬增加清除及挖掘土方量、餘方遠運利用(指定他標工地)等數量，並依實作數量結算。

- 一、本工程原設計疏濬斷面採1:2.5~1:5(V:H)緩坡方式，清除及挖掘土方量19萬5,729立方公尺，餘方遠運至台北港數量32萬7,338噸。
- 二、本案截至111年11月17日外運至台北港土方量已達契約數量32萬7,338噸，依本案委託檢測標廠商10月27日檢測結果，檢測斷面開挖土方量約17萬1,435立方公尺(詳附件3)，尚未達原設計斷面疏濬數量19萬5,729立方公尺，為利河道通洪，擬依契約第3條規定疏挖至原設計斷面並依地磅實際出土量餘方遠運至台北港數量，概估數量約4萬5,551噸(=(19萬5,729-17萬1,435立方公尺)*1.875噸/立方公尺)；另於樁號0+000~0+040出口處擬修整成喇叭口以利水流平順，概估數量約2,150立方公尺(詳附件4)，並依實作數量結算。
- 三、設計者表示：本案為配合實際情況調整施工，無其他意見。
- 四、本項修正增加開挖土方量約2,150立方公尺，及需外運土方約4萬5,551噸，增加經費986萬412元(經費計算詳附件2)。
- 五、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第4點第2項，需配合實際功能辦理或配合現地狀況需要而調整者，本案尚無設計疏失之責。

案由二：擬增加廢棄物運離工地及棄置等數量，以符合原設計需求。

- 一、依據109年10月21日會議結論(詳附件5)，廢棄物運至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新北市環保局)指定地點，指定地點位於屏東，本工程第一次變更新增工項「廢棄物運離工地及棄置，運至屏東」，數量為1萬7,328噸。
- 二、新北市環保局委託廢棄物處理公司契約數量僅有1萬5,000噸，依據111年10月6日會議紀錄結論(詳附件6)，增加廢棄物處理量約3,000噸。
- 三、設計者表示：本案為配合實際情況調整施工，無其他意見。
- 四、本項修正增加「廢棄物運離工地及棄置，運至屏東」672噸，增加經費102.8萬元(經費計算詳附件2)。廢棄物運棄數量以現場實際開挖、篩分後過磅數量，本工項將依實作數量計算。
- 五、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第4點第2項，需配合實際功能辦理或配合現地狀況需要而調整者，本案尚無設計疏失之責。

貳、結論：

- 一、案由一：擬增加清除及挖掘土方量、餘方遠運利用(指定他標工地)等數量，並依實作數量結算，原則同意變更。
- 二、案由二：擬增加清除及挖掘土方量、餘方遠運利用(指定他標工地)及廢棄物運離工地及棄置等數量，以符設計圖說，並依實作數量結算，原則同意變更。
- 三、本次變更增加經費約為新臺幣1,306萬元，併計前次變更加帳及減帳分別為新臺幣4,688萬8,598元及1,288萬2,719元，其中變更累計加帳金額約佔原契約之30.06%。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重大不便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契約金額50%者。
- 四、經查111年10月24日承攬廠商(川祥營造有限公司)為非拒絕往來廠商。(詳附件7)
- 五、本案原契約金額1億5,600萬元整，修正為1億9,000萬5,879元整，計增加3,400萬5,879元整，併計局辦其他費(台北港土方收容管理費、空汙費及工管費等)累計增加金額計3,596萬4,173元整，已逾二百萬元且原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執行作業要點」第25點規定，俟奉核後陳報水利署籌措財源。

~以下空白~

大漢溪右岸浮洲橋至鐵路橋河段改善工程(第一期第二標)

第2次修正施工變更設計會勘紀錄照片



說明：現場會勘施作情形，說明出口調整及目前施作狀況。



說明：外運至台北港土方重量已達契約數量，惟現場尚未達設計斷面。

經費增減累計概算表

附件二

一、本次變更設計經費表

工程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增減金額		備註
		原契約或 本次變更	本次變更	原契約或 本次變更	本次變更	原契約或 本次變更	修正後	增加	減少	
案由一										
清除及掘除，廢棄物篩選機具挖方	M3	185.8		195,729	197,879	36,366,448	36,765,918	399,470	-	
餘方遠運利用(指定他標工地)	t	207.7		327,338	372,889	67,988,103	77,449,045	9,460,942	-	
小計						104,354,551	114,214,963	9,860,412	-	
案由二										
廢棄物運離工地及棄置，運至屏東	t	1,530		17,328	18,000	26,511,840	27,540,000	1,028,160	-	
小計						26,511,840	27,540,000	1,028,160	0	
合計						130,866,391	141,754,963	10,888,572	0	
雜項工程費(契約內)							2,177,714	2,177,714	0	
總計						130,866,391	143,932,677	13,066,286	0	

二、歷次變更設計累計經費增減表

項次	發包工作費	增減金額(元)		增減金額合計(元)	修正後總經費(元)
		增加	減少		
第一次		33,822,312	12,882,719	20,939,593	176,939,593
第二次		13,066,286	0	13,066,286	190,005,879
發包工作費合計		46,888,598	12,882,719	34,005,879	原契約金額 156,000,000
					累計增帳佔 原契約百分比 30.06%
局自辦部分經費	台北港土方收容管理費			258,000	增籌經費佔 原契約百分比 25.13%
				1,700,294	
需求總計(含自辦部分)		(發包工作費合計+局自辦部分經費)		35,964,173	是否須報署籌款 是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函

機關地址：22061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2段
橋頭1號

聯絡人：洪漢昌

連絡電話：02-89669870#2215

電子信箱：wra10082@wra10.gov.tw

傳 真：02-89668572

220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2段橋頭1號

受文者：浮洲工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水十工字第111500326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111年10月27日「大漢溪右岸浮洲橋至鐵路橋河段改善工程(第一期第二標)-檢測標」第七次檢測成果報告，經本局派員會測在案，備查。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1年10月31日全威字第1110138號函辦理。
- 二、隨函檢還旨案檢測成果報告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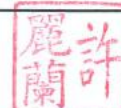
正本：全威測量工程有限公司

副本：

土方量計算表

工程名稱：大漢溪右岸浮洲橋至鐵路橋河段改善工程(第一期第二標)-檢測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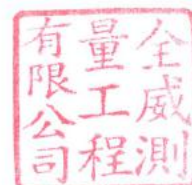
里程	挖方			填方		
	單距	斷面積	土方量	單距	斷面積	土方量
0K+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K+020	20.00	0.00	0.00	20.00	0.00	0.00
0K+040	20.00	0.98	9.80	20.00	32.79	327.90
0K+060	20.00	6.98	79.60	20.00	34.75	675.40
0K+080	20.00	82.74	897.20	20.00	36.06	708.10
0K+100	20.00	151.96	2347.00	20.00	85.68	1217.40
0K+120	20.00	177.43	3293.90	20.00	11.67	973.50
0K+140	20.00	23.73	2011.60	20.00	60.66	723.30
0K+160	20.00	49.82	735.50	20.00	52.97	1136.30
0K+180	20.00	132.21	1820.30	20.00	28.31	812.80
0K+200	20.00	165.48	2976.90	20.00	31.94	602.50
0K+220	20.00	189.94	3554.20	20.00	28.31	602.50
0K+240	20.00	156.94	3468.80	20.00	28.09	564.00
0K+260	20.00	154.39	3113.30	20.00	10.69	387.80
0K+280	20.00	178.65	3330.40	20.00	3.14	138.30
0K+300	20.00	194.88	3735.30	20.00	3.01	61.50
0K+320	20.00	213.53	4084.10	20.00	5.36	83.70
0K+340	20.00	216.88	4304.10	20.00	8.09	134.50
0K+360	20.00	224.69	4415.70	20.00	17.55	256.40
0K+380	20.00	205.03	4297.20	20.00	39.61	571.60
0K+400	20.00	199.92	4049.50	20.00	19.41	590.20
0K+420	20.00	197.30	3972.20	20.00	18.36	377.70
0K+440	20.00	195.76	3930.60	20.00	10.90	292.60
0K+460	20.00	182.28	3780.40	20.00	20.65	315.50
0K+480	20.00	191.10	3733.80	20.00	43.08	637.30
0K+500	20.00	238.05	4291.50	20.00	20.82	639.00
0K+520	20.00	333.86	5719.10	20.00	5.24	260.60
0K+540	20.00	514.53	8483.90	20.00	3.61	88.50
0K+560	20.00	533.73	10482.60	20.00	0.00	36.10



土方量計算表

工程名稱：大漢溪右岸浮洲橋至鐵路橋河段改善工程(第一期第二標)-檢測標

里程	挖方			填方		
	單距	斷面積	土方量	單距	斷面積	土方量
0K+580	20.00	509.22	10429.50	20.00	0.00	0.00
0K+600	20.00	353.07	8622.90	20.00	0.00	0.00
0K+620	20.00	306.63	6597.00	20.00	0.00	0.00
0K+640	20.00	299.75	6063.80	20.00	0.00	0.00
0K+660	20.00	300.20	5999.50	20.00	0.00	0.00
0K+680	20.00	308.03	6082.30	20.00	13.82	138.20
0K+700	20.00	234.27	5423.00	20.00	12.88	267.00
0K+720	20.00	225.56	4598.30	20.00	11.92	248.00
0K+740	20.00	208.35	4339.10	20.00	7.27	191.90
0K+760	20.00	212.32	4206.70	20.00	5.51	127.80
0K+780	20.00	194.28	4066.00	20.00	12.29	178.00
0K+800	20.00	119.06	3133.40	20.00	2.97	152.60
0K+820	20.00	123.51	2425.70	20.00	2.46	54.30
0K+840	20.00	129.49	2530.00	20.00	0.00	24.60
總計	挖方： 171435.70 m ³			填方： 14597.40 m ³		



土方計算表

工程名稱：大漢溪右岸浮洲橋至鐵路橋河段改善工程(第一期 第二標) 111/12/29

樁 號	挖方面積 A (m ²)	平均面積 A' (m ²)	單 距 D (m)	挖方體積 V (m ³)	填方面積 A (m ²)	平均面積 A' (m ²)	填方體積 V (m ³)
0k+000	32.29				0.00		
0k+020	37.91	35.10	20.00	702.00	0.00	0.00	0.00
0k+040	31.20	34.56	20.00	691.10	0.00	0.00	0.00
0k+060	97.26	64.23	20.00	1284.60	0.35	0.18	0.06
0k+080	176.01	136.64	20.00	2732.70	1.20	0.78	0.93
0k+100	384.60	280.31	20.00	5606.10	0.91	1.06	0.96
0k+120	325.73	355.17	20.00	7103.30	1.30	1.11	1.44
0k+140	283.63	304.68	20.00	6093.60	2.13	1.72	3.65
0k+160	255.86	269.75	20.00	5394.90	0.00	1.07	0.00
0k+180	224.51	240.19	20.00	4803.70	16.55	8.28	136.95
0k+200	201.15	212.83	20.00	4256.60	17.52	17.04	298.45
0k+220	205.81	203.48	20.00	4069.60	18.99	18.26	346.66
0k+240	176.98	191.40	20.00	3827.90	3.27	11.13	36.40
0k+260	206.93	191.96	20.00	3839.10	27.59	15.43	425.71
0k+280	197.56	202.25	20.00	4044.90	30.47	29.03	884.54
0k+300	216.07	206.82	20.00	4136.30	16.86	23.67	398.99
0k+320	217.94	217.01	20.00	4340.10	0.00	8.43	0.00
0k+340	261.98	239.96	20.00	4799.20	0.00	0.00	0.00
0k+360	288.06	275.02	20.00	5500.40	0.00	0.00	0.00
0k+380	258.58	273.32	20.00	5466.40	0.20	0.10	0.02
0k+400	248.01	253.30	20.00	5065.90	0.00	0.10	0.00
0k+420	248.89	248.45	20.00	4969.00	0.00	0.00	0.00
0k+440	263.34	256.12	20.00	5122.30	0.00	0.00	0.00
0k+460	252.28	257.81	20.00	5156.20	0.00	0.00	0.00
0k+480	241.87	247.08	20.00	4941.50	2.17	1.09	2.35
0k+500	277.98	259.93	20.00	5198.50	1.98	2.08	4.11
0k+520	398.21	338.10	20.00	6761.90	0.00	0.99	0.00
0k+540	472.41	435.31	20.00	8706.20	2.30	1.15	2.65
0k+560	480.54	476.48	20.00	9529.50	1.28	1.79	2.29
0k+580	473.14	476.84	20.00	9536.80	0.21	0.75	0.16

土 方 計 算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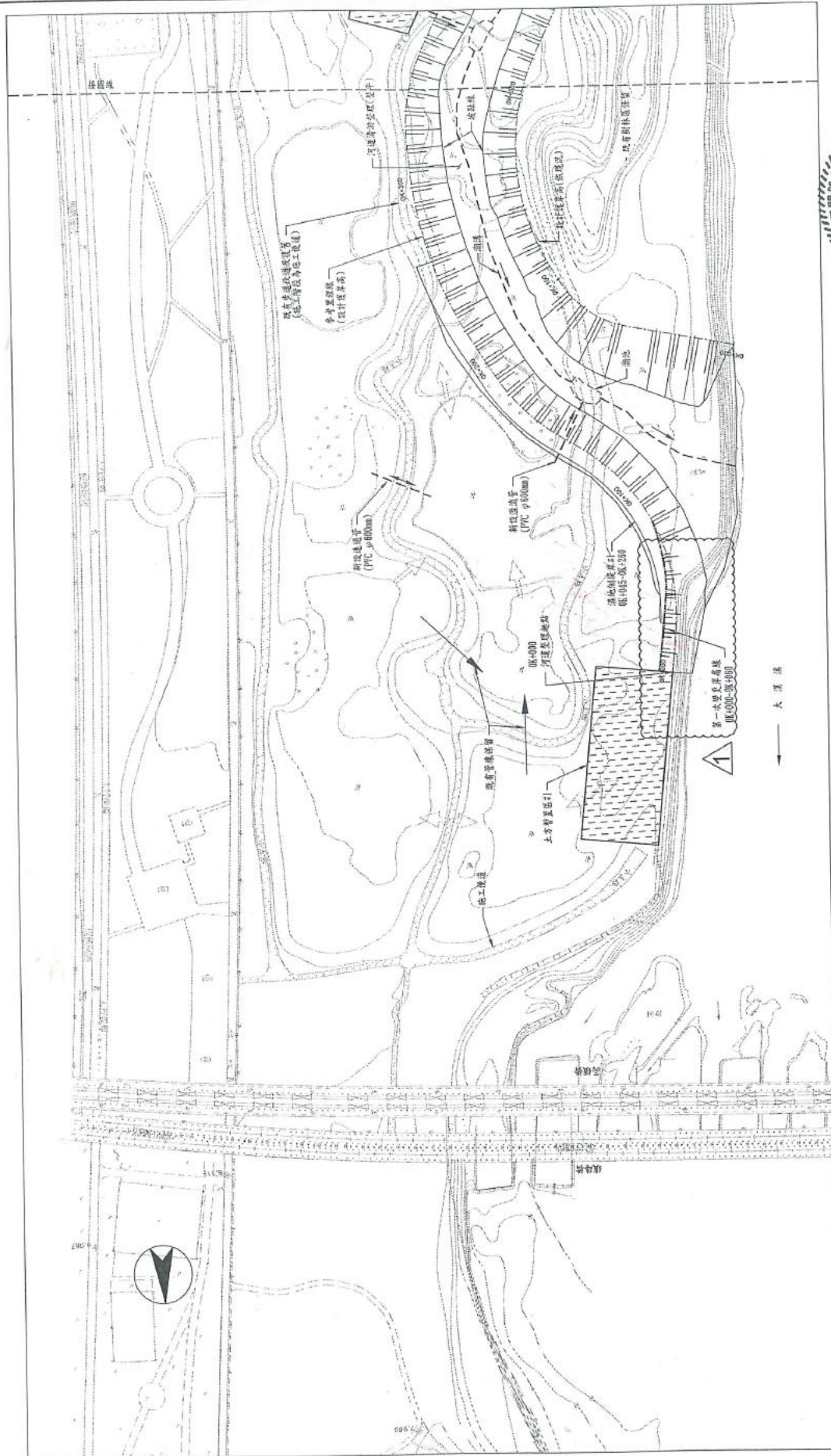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大漢溪右岸浮洲橋至鐵路橋河段改善工程(第一期 第二標) 111/12/29

樁 號	挖方面積 A (m ²)	平均面積 A' (m ²)	單 距 D (m)	挖方體積 V (m ³)	填方面積 A (m ²)	平均面積 A' (m ²)	填方體積 V (m ³)
0k+600	312.91	393.03	20.00	7860.50	0.00	0.11	0.00
0k+620	267.07	289.99	20.00	5799.80	0.22	0.11	0.02
0k+640	239.02	253.05	20.00	5060.90	0.00	0.11	0.00
0k+660	245.12	242.07	20.00	4841.40	0.00	0.00	0.00
0k+680	254.90	250.01	20.00	5000.20	9.95	4.98	49.50
0k+700	215.78	235.34	20.00	4706.80	10.74	10.35	111.11
0k+720	213.95	214.87	20.00	4297.30	8.47	9.61	81.35
0k+740	202.08	208.02	20.00	4160.30	11.77	10.12	119.11
0k+760	208.74	205.41	20.00	4108.20	9.56	10.67	101.96
0k+780	153.11	180.93	20.00	3618.50	13.23	11.40	150.76
0k+800	104.93	129.02	20.00	2580.40	3.86	8.55	32.98
0k+820	55.86	80.40	20.00	1607.90	0.00	1.93	0.00
0k+840	0.00	27.93	20.00	558.60	0.00	0.00	0.00
合 計		挖方體積		197,881.10		填方體積	3193.12

原契約挖方體積 195,729.00

增加挖方體積 2,152.10

副工程司洪漢昌



平面配置圖(一)



版本	變更設計原由	日期
1	第一次變更設計	111.12

經濟部水利署
第十河川局

主管:	陶方策	設計:	林士惟
技師:	陶方策	繪圖:	林士惟
校核:	黃彥文	日期:	111/12

工程名稱:	大溪溪右岸浮洲橋至環路橋河政改善工程
圖名:	河道整理平面配置圖(一)
比例尺:	1:1000

設計單位	創聚環境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圖號	D-01

圖序	/
圖號	D-01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賴炯賓

聯絡電話：04-22501227 #227

電子信箱：a200100@wra.gov.tw

傳 真：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10916138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署109年10月21日召開「大漢溪河道內廢棄物清除配合事項研商會議」(第二場)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9年9月30日經水河字第1091612533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北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副本：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本署主計室(均含附件)

**「大漢溪河道內廢棄物清除配合事項研商會議」
(第二場)**

出席人員簽到簿

主辦單位：河川海岸組

時 間		109 年 10 月 21 日 上午 10 時(星期三)		地 點	中辦第三會議室(3F)	
主 持 人		蔡 孟 元		記 錄	賴 炯 賓	
出 席 人 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 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	行政院環保署	科長	孫竹迪		
	2		技正	黃種盛		
	3					
	4					
	5	新北市政府				
	6		技正	林志冠		
	7					
	8					
	9					
	10	水利署 第十河川局	局長	曾鈞敏		
	11		課長	黃榮純		
	12		副工	洪隆昌		
13						

列 席 人 員	單	位	職	稱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4	行政院 經濟能源農業處			(請假)		
	15						
	16	國家發展委員會					
	17						
	18						
	19	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			(請假)		
	20						
	21	本署 主計室					
	22						
	23	本署 河川海岸組					
	24				游信彰		
	25				張百欣		
	26						
	27				陳育成		
	28				游世豪		

「大漢溪河道內廢棄物清除配合事項研商會議」 (第二場)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10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

貳、地點：本署台中辦公區第三會議室(3F)

參、主持人：蔡副總工程司孟元

紀錄：賴炯賓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主辦單位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 議題一：111年度以後之大漢溪河道內廢棄物清除去化預算編列權責釐清案，提請討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有關111年度以後之大漢溪河道內廢棄物清除去化預算編列權責釐清案，109年10月19日本署沈副署長志修拜會貴署王副署長已達成共識，110年度辦理廢棄物清除去化所需經費，由水利署於「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年)」項下編列支應，111年預算編列目前尚無急迫性，宜俟組改(環資部)後再處理。

【決議】：

為利大漢溪河道內廢棄物清除去化工作順利推動，經前次會議協商，本案110年度已由經濟部水利署編列預算籌應，至111年度以後預算編列權責，將依據「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之「大台北防洪空間環境改善」工作之推動精神，屆時視110年度實際工作執行情形，滾動檢討未來年度需求後，再由經濟部水利署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商討論。

- 議題二：大漢溪河道整理廢棄物處理相關作業程序之權責分工釐清案，提請討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1. 大漢溪河道整理廢棄物處理相關作業程序之權責分工釐清案，行政院108年7月8日「研商大漢溪鐵路橋至城林橋河段防洪安全計畫事宜會議」結論略以：為利作業空間調配及工程界面銜接，河道土方與廢棄物清除相關工作，包含進場開挖、篩分雜質、清除運送，請水利署估列所需經費一併辦理。至

移除運出之廢棄物，請新北市政府配合解決後續去化處理問題，俾利整體工作順利進行，並請本院環境保護署予以協助。另經新北市環保局洽第十河川局同仁表示，第一標預計統一發包給民間業者，篩後廢棄物將自行送焚化廠處理。

2. 又本議題前次會議已有決議：本案大漢溪城林橋至鐵路橋河道整理係行政院推動重大政策且前獲新北市侯市長同意支持辦理，為大漢溪第一期產出約 9.6 萬立方公尺廢棄物去化處理，請新北市政府積極研議配合辦理。爰基於河防安全急迫性考量，請新北市政府儘速調整八里垃圾掩埋場域空間利用，優先預留空間容量，協助本案第一期於 110 年預計產出約 1.3 萬立方公尺廢棄物暫置，以利工作順利推動。
3. 截至 108 年底國內已有 20 座焚化廠運轉超過 15 年以上，焚化廠隨著廠齡增加、設備老化、運轉效能逐步降低及垃圾熱值提升等因素，各焚化廠已處於過度負載狀態，已造成垃圾堆置問題。本署現積極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全臺焚化廠現正面臨升級整備階段，107~115 年為升級整備高峰期，現階段焚化處理設施緊急備載可調度量能有限，新北市環保局自行掌控之焚化量亦無餘裕量，並非僅係經費問題，在處理量能上有實質之困難。未來五年疏濬產出之廢棄物，主要處理方式，可能為篩分-打包-暫置（八里掩埋場或水利地），俟焚化量提升後再進行焚化處理，在沒有焚化處理量能情況下，有給再多經費也無法處理。
4. 為了維持焚化廠正常操作，各焚化廠都會訂定進廠規定，規範可進廠之廢棄物種類及規格，進廠垃圾經檢查不合格亦有相關處分，並非針對該廠特有之規範，另有關可燃物比率該廠係要求 90%，低於環保局自行辦理掩埋場活化鎖定之要求（92%），尚屬合理之篩分品質要求；另有關處理及暫置費部分僅收取 2,578 元/公噸，亦低於市場事業廢棄物行情甚多。
5. 本案疏濬產生之廢棄物，倘不想打包暫置，可行方案應為依照新北市建議方案，由民間廠商分選，走乙方，較有機會進到直接進焚化廠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相關權責分工，本局於 109 年 9 月 4 日以新北環處 1091701375 號函請環保署協助，略以：依吳政委澤成 108 年 7 月 8 日於行政院召開會議之結論二，裁示「…河道土方與廢棄物清除相關工作，包含進場開挖、篩分雜質、清除運送，

請水利署估列所需經費一併辦理，至移除運出之廢棄物，請新北市配合解決後續去化處理問題，俾利整體工作順利進行，並請本院環境保護署予以協助」。

2. 本局 109 年 8 月 11 日就已篩分後可燃廢棄物進場費用及規定提供十河局在案。

【決議】：

1. 行政院業已核定「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推動辦理「大台北防洪空間環境改善」工作，爰基於大漢溪河防安全考量併同處理早期大台北地區河道內廢棄物問題，大漢溪河道內廢棄物及相關河道整理工作，期藉由本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新北市政府等中央與地方三方通力合作，共同解決。
2. 有關大漢溪河道整理廢棄物處理相關作業程序之權責分工，考量本署第十河川局非廢棄物處理專業，為利相關作業如期順利進行，建議由第十河川局辦理河道開挖、完成土方及廢棄物篩分後，將廢棄物運交由新北市政府環保局指定地點，由環保局進行後續廢棄物去化(包含暫置)等工作，110 年度辦理廢棄物去化(包含暫置)工作所需經費由水利署補助新北市政府環保局辦理。前述權責分工，請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專案評估可行性及 110 年度所需補助經費，於會後一個月內函復本署及副知第十河川局研辦；另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再洽新北市環保局協調促成本項工作。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趙令康

電話：(02)29532111 分機3112

傳真：(02)29572054

電子信箱：AL8404@ntpc.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處字第11119540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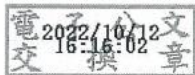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1122400753_111D2433611-01.pdf、11122400753_111D2433612-01.odt)

主旨：檢送111年10月6日「大漢溪浮洲橋至鐵路橋河段防災減災工程營建廢棄物委託處理案」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11年9月29日新北環處字第111185351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嘉益土資場有限公司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總收文



1115308133

大漢溪浮洲橋至鐵路橋河段防災減災工程營建廢棄物委託處理案

研商會議

一、時間：111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本局 401 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科長勇敏

李勇敏

紀錄：趙令康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科長	曹榮龍 洪漢昌
嘉益土資場有限公司	經理 主任	王嘉祥 張祥訓
廢棄物處理規劃科	股長 技士	呂峻榕 趙令康

大漢溪浮洲橋至鐵路橋河段防災減災工程營建廢棄物委託處理案

研商會議

一、時間：111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本局 401 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科長勇敏

紀錄：趙令康

四、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五、會議結論：

1. 本案原契約廢棄物處理量為 15,000 公噸，因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下稱十河局)評估後續尚有 3,000 公噸營建廢棄物處理需求，將納入後續擴充合約辦理，所需後續擴充經費為 2,250 萬元，請十河局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後通知本局，本局將配合辦理後續擴充合約事宜。
2. 本案目前廢棄物處理接收量進度已逾 60%(統計至 10 月 1 日)，依據補助撥款計畫可請領至累計補助經費之 90%，請嘉益土資場提供營建廢棄處接收量統計表至本局，本局將提送上述文件向十河局請領第二、三期補助款，請十河局協助補助撥款事宜。

(以下空白)

拒絕往來廠商查詢

以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特定條件為
廠商代碼：70726049
(川祥營造有限公司)
廠商現況：01-核准設立
廠商名稱：川祥

資料取得時間：111/10/24 10:33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生效日	截止日
無符合條件資料								